



笃信圣经长老会 班丹加略堂

201 Pandan Gardens Singapore 609337

电邮: mandarin@calvarypandan.sg

网页: <http://calvarypandan.sg/en/mandarin-ministry>

电话: 65609679 传真: 65663806

崇拜聚会时间: 主日早晨八时正

资深牧师: 杜祥和牧师

牧师: 郭全佑牧师

干事: 黄玉莲姐妹

周刊

06/09/2015

2015年主题: “在神面前圣洁” (帖前3章13节)

亲爱的读者,

1. 在赔偿中赚取 (马可福音 8:31-38)

宋尚节博士是个杰出的人才。在中国高中毕业之后, 他到美国读大学。他聪明且极具天赋, 很快地就在俄亥俄大学取得博士学位。他的父亲是卫理公会的牧师, 于1909年在中国的兴化镇奋兴期间将他6岁的儿子奉献给主。1927年, 宋博士决定回到中国。他本来打算到大学教书。但是在回航途中, 神向他说话: “人就是赚得全世界, 赔上自己的生命, 有什么益处呢?” (马可福音 8:36)。确信之后, 宋博士将所有的文凭证书与奖章从舷窗抛入海里。他穿上朴素的中国长袍, 看起来像个华人苦力, 就此开始传道了。你们可以在杜祥辉牧师所著的《吾师宋尚节》中阅读这位出色的传道人及复兴者的生平。

受苦的儿子

耶稣开始教导门徒关于祂的受难: 人子必须受苦, 并且被杀, 但是三天后将荣耀复活。(马可福音 8:31)。祂要预备他们, 好让他们看到祂死的时候不会放弃祂或者信心动摇。急躁冲动的彼得不能理解这番话的意义, 想要挽救耶稣免受死的羞辱。彼得已经认识了真理, 但是一瞬间屈服于撒但的阴险谎言。耶稣的死显示了人对神的强烈仇恨。这也是神对世人的爱的至高表现 [艾恩赛德 (Ironsides)]。

基督徒的十字架

若耶稣为我而死, 还有什么事比为祂牺牲更高尚呢? 我难道不应该带着喜乐舍己的心追随祂? 圣灵向宋博士说话。这圣灵也会同样和我说话。在神眼中, 这整个世界与我们的灵魂是不能相提并论的。我们必须在短暂与永恒价值之间作出抉择。舍己并非牺牲自己, 而是当自己是死的, 让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基督徒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 (加拉太书 2:20)。

2. 真正的至大 (马可福音 9:30-37; 10: 35-45)

基督徒胸怀大志有错吗? 保罗有个神圣的志向。他最大的渴望就是整个以色列得拯救。他最大的愿望就是将自己奉献给他们。保罗非常激动地声明: “为我弟兄, 我骨肉之亲, 就是自己被咒诅, 与基督分离, 我也愿意。” (罗马书 9:3)。在旧约, 先知耶利米针对巴录不虔诚的野心发出警戒 “你为自己图谋大事吗? 不要图谋…” (耶利米书 45:5)。在我们的潜意识中, 往往渴望成就感与获得赞扬。

雅各与约翰的要求是放肆、无知与自私的。他们想在神的国享有荣誉与尊贵的职务 (马可福音 10:37)。他们完全误解了神国的特性。尽管他们如此的无知, 耶稣仍然告诉他们和祂受苦有关的杯与洗礼。耶稣又提起祂的死与复活 (马可福音 9:31), 但是, 门徒却不明白这些教导。他们只想到即将到来的荣耀。耶稣的死似乎不可思议, 他们排斥它。除了这两位, 其他门徒也在议论谁为大 (马可福音 9:34)

耶稣从两方面来回答与说服门徒。首先是应用小孩为例。要真正为大, 他必须像孩子一样谦虚与不炫耀。伟大并不是寻求自己的益处, 而是牺牲小我。接着是以自己为例。耶稣来并不是要受服事, 乃是要服事人。圣经关于真正伟大的教导矛盾之处在于若有人愿意作首先的, 他必作众人末后的, 作众人的用人 (马可福音 9:35)。“你们中间, 谁愿为大, 就必作你们的用人” (马可福音 10:43)。耶稣本该被尊主为大, 但是祂却卑为仆人。

3. 当门徒的代价

作门徒需要作出牺牲。追随耶稣必须有代价。“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马可福音 8:34）。让我们按照马可福音 10:13-34 的指示来看当门徒的代价，学着当门徒。

深信不疑的信心

小孩子的例子富有教导性。家长带着小孩子要求耶稣赐福于他们，但是门徒禁止他们。门徒认为主太忙碌，况且，小孩子如何能够从成人的信息中得益呢？耶稣显然被此触怒了。应该及早教导孩子救主的爱并要信靠祂。孩子具有深信不疑的信心，耶稣说：“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马可福音 10:14）。门徒不可有小孩的幼稚，倒要有小孩那种纯真的信心。具有小孩纯真的信心是唯一能进入神国的途径。

明确的忠心

另一个例子是一位年轻的官。他所拥有的财物是够多的了，而且为人正直。耶稣看到他的诚意，马可如此形容主的感受：“耶稣看著他，就爱他”（马可 10:21）。他来是要追求崇高的福分：永生。他差一点就要达到他所寻求的。因为他能够肯定地回答说从小就一直就遵守诫命（马可福音 10:20）。第 21 节的/“缺少”与罗马书 3:23 的“亏缺”是同义。尽管他行了一切善事，对耶稣的忠心仍然是永生问题的关键。这是最重要的，也是他缺少的。财富介于他和耶稣之间。他无法成为门徒。

完全的降服

彼得藉此机会提醒主他已经撇下一切跟从祂（马可福音 10:28）。使徒们作了那富有的官所作不到的事。彼得希望得到奖赏。这是五旬节之前的彼得。然而，当今却有许多像他这样的牧师。神没有亏欠任何人。门徒的牺牲将得到丰盛的奖励。

事实上，我们献给主的总是那么不足！

资深牧师杜祥和牧师

属灵操练（九月份）

金句背诵

（罗马书 8:28）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
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罗马书 8:29）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
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
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

读经运动

旧约圣经：诗篇第 46 至 51 章

每日灵修（每日读经释义）

旧约圣经：诗篇第 48 至 54 章

十诫 (4)

(接续 30/8)

我是否崇拜偶像？ 出埃及记 20:4-6

II. **这个诫命的根基** — 神自己列出这个诫命的根基。神说，“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这个理由是不容磋商修改的，因为这是以神的属性为根据。神对待人类和祂的子民的方式随着祂看为恰当而定。但是祂的本质和属性是永远不变的。祂神圣和圣洁的属性不会改变。神在这里称呼自己为“耶和华”。这个称呼强调祂和以色列之间所立的约。神一旦立了约，就视此约为非常神圣。这关乎到神的名和话语。祂必守约，祂也不允许和祂立约的另一方，即以色列，毁约。这关系到神的名。此约意味着以色列将承担着神的名，“以色列”的意思是“神的王子”。这表示以色列的存在必须体现出神的本质和属性。以色列的生活方式不能像其他外邦一样。她对神和世人有着属灵的责任，她必须在这世上为神作见证。那么，处在属灵黑暗中的世人就能从以色列看见基督，使到活在罪中的他们获得拯救。

倘若以色列跪拜并事奉他们手作的偶像，那么，他们就是在告诉那些将死在罪中的世人这些“偶像”是那唯一活着的真神之代表。这是魔鬼的谎言，是极其可怕的诡诈。我们唯一永活的真神是根本不可能以任何偶像来作为代表。将偶像称为“神”而实际上它们根本不是神，就有如一个行奸淫的妻子。

待续 — 第 9 页

十诫 (4)

(接续 4 页)

“神”这个字眼在这里强调的是神的权柄。神是可敬畏的，当以色列如此凌辱神，她必遭受惩罚。神不允许以色列如此蒙骗世人。祂不让以色列歪曲神的形象。基于神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神形容祂是“忌邪”的神。就如丈夫对行奸淫的妻子产生“妒忌”之情是理所当然的，耶和华告诉以色列祂也是一样。这一类的妒忌心是发出真爱，是正确的。神爱以色列，所以当以色列转向其他偶像，神说祂嫉妒以色列。

III. **处理偶像** — 第 2 诫命严禁任何人为物或人作出偶像并敬拜和事奉它。神的子民不但不能跪拜和事奉偶像，他们必须将它们从生命中除掉。出埃及记 23:24-25，“你不可跪拜他们的神，不可事奉他，也不可效法他们的行为，却要把神像尽行拆毁，打碎他们的柱像。你们要事奉耶和华—你们的神，他必赐福与你的粮与你的水，也必从你们中间除去疾病。”一切偶像都要即刻被清除。信徒必须为心中的偶像，比如：孩子、家人、贪财悔改，并归向神，让神居首位。为了确保神在信徒的生命中居首位，他和家人的关系以及他对钱财的态度都应该照着基督登山宝训中神所教导的行。在事奉主之前，他必须毁灭一切的偶像。那些拜偶像又同时敬拜神的是得罪神。因为神是忌邪的神。（申命记 4:24 “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参考出埃及记 20:5）以色列不能同时事奉神和玛门。

待续 - 下星期 (13/8)

主内郭全佑牧师

